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家慶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電子信箱：100120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127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127150_Attach01.pdf、1070127150_Attach02.pdf、1070127150_Attach03.pdf、1070127150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第3項及第19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「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」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5月11日訂定發布，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5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745017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18-06-01 14:30:14 文
章

DD 人事 107/06/01 14:40



1070003753

有附件